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6 号

关于开平市耀锋卫浴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配件50 万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耀锋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耀锋卫浴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耀锋卫浴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南沙岗头村网山尾 1-2 号厂房，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代码为 2511-440783-04-01-271768，占地面积 17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97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开料机	晟斯达 SSD-70	2 台
2	数控机床	CK46-900	16 台
3	钻孔机	/	20 台
4	激光焊接机	/	6 台
5	氩弧焊机	/	2 台
6	抛光机	每台配套 1 个高效水膜除尘器；一拖四工位	10 台
7	喷砂机	/	3 台
8	清洗线	1.5m×1.2m×1.2m（2 个槽，1 个除油槽，1 个水洗槽）	1 条
9	试水机	单个水槽容积 64L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抛光、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